

1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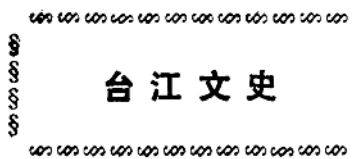
台江文史資料



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福州市台江區委員會

7



台江文史

目 录

第七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一、台江区农业生产合作化工作回忆·····	林增城 (1)
二、解放后台江区娼妓改造·····	曾祥荣 (8)
三、我是怎样从台湾回到大陆的 一个台胞的经历·····	陈 贞 (12)
四、南台福建官银局铸币·····	王铁藩 (16)
五、解放前夕福州市金银业和台江“四大金刚”林祥彩 (18)	
六、闽剧之花曾经在台江盛开·····	林绍樑 林增城 (31)
七、记公立工业学校校长梁志和先生·····	林家钟 (22)
八、福州华侨中学简史·····	孔锦波 (25)
九、清代南台两个诗人翁时稭、李应庚·····	林恩燕 (37)
十、福州第一条马路·····	陈文忠 (40)
十一、明代中琉友好交往窗口——福州河口·····	肖忠生 (42)
十二、台江码头和搬运今昔谈·····	王国维 (48)
十三、金斗山巨变忆当年·····	林祥彩 郑仁余 (51)
十四、台江地名拾趣·····	李益清 (54)
十五、台江丐帮·····	曾祥荣 (63)
十六、流传福州的街市吆喝声·····	许道章 (66)
十七、南台谈往·····	郑丽生 (70)
十八、大庙山史话·····	卓秋阳 林祥彩 (74)
十九、横山话旧·····	林家钟 (79)
二十、南禅山与南禅寺·····	吴伯棠 (84)
二十一、洗马桥的传说·····	林增城 (86)

台江区农业生产合作化 工作回忆

林 增 城

原小桥、台江两区的农村于1952年完成土地改革，农民分到土地之后，徘徊在三岔路口，向那条道路走去？犹豫不决。

1953年3月，中共中央公开发表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为广大农民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各村干部、青年团员带头下，组织了互助组。最先积极报名参加互助组的是贫农、雇农，因他们分到土地后，尚缺乏耕牛、大农具等生产资料，需要大家互相帮助，才能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因此，对参加互助组的态度最积极。部分缺劳力的中农也报名参加。台江区琯后村区农会委员、团员吴世龙，琯前村农会委员梁元贞（女）、梁元炎等都组织了互助组；小桥区帮边村区农会委员、团员林德金，南禅村农会干部林炎妹等也组织了互助组。贯彻执行“决议”精神，坚持“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三大原则，组员同心协力，团结一致，互相帮助，及时完成或提前完成春耕生产任务，比附近个体农民提前三、五天。当时这五个互助组春耕前是临时互助组，组员尝到互助组的甜头后，于春耕后即转为常年互助组。1953年夏季，早稻获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特大丰

收，产量比个体户亩增20%以上。

由于典型示范的作用，夏收后各村普遍都组织了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农户由总数25%一下扩大至76%。

这一年，鼓山区后屿乡前屿村郑依姆，洪山区凤湖乡许章成已试办了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郊区比市区土改早一年）早稻、晚稻以及大小麦都比互助组、个体户增产二、三成。而且农忙务农，农闲集体办副业充分发挥集体生产优越性。1954年春耕前，原小桥区帮边村互助组长柳德金与组员们商量试办初级社，经过全体组员讨论，一致同意办社。他们分别向区委、郊委申请要求办社。当时办社规定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农民是完全的自愿结合；（2）互助组基础好，增产有显著成绩；（3）有一定办社骨干，贫下中农要占绝对优势。条件成熟，要经县一级审查批准。方可成立合作社。后经小桥区委办公室、郊委派员实地调查后，于1954年3月成立了“红旗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郊委合作部王树万同志经常到该社协助并指导工作。该社成立时只有14户，其中，贫农9户；中农4户；其他成份1户。耕地面积有52.82亩。办社工作过程是：（1）农民自愿报名申请入社；（2）土地按土质、远近分上、中、下三个等级，分等级评亩产量的评产入社；（3）耕牛、大农具（水车、稻耖、犁、耙等）折价入社，由集体收入中分期3—5年还款；（4）全、半劳动力自报公评每天的基本工分（按劳力强弱、耕作技术评分）实行“死分活评”；（5）确定土（地）、劳（工分）分红比例，分夏秋两季收益情况进行预分，每年终结算一次进行总分配。土、劳分红比例是：土地占40%，劳动工分占60%。总分配时，按当年农副业收益情况，农业产量按土地分40%，总收入扣除生产成本，公积金

(扩大明年再生产及农具损耗的费用)，公益金(作为社员福利之用)后，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实践一年，分配的结果社员户比互助组时纯收入增加10%—30%。

1954年，鼓山区象园乡的洋中村划入台江区，洪山区团结乡的上河、下河、洋柄三个村及长汀乡的长沙、坡尾、江墘、浦东、双浦、山仔里六个村划入小桥区。这时两区农村比原来扩大一倍以上。1954年冬至1955年春，两区农村共办了四个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

1955年7月31日，毛主席发表《关于农业合作社问题》的指示，郊委召开三级(区、乡、村)扩干会，学习这一文件，统一认识，批判“反冒进”、“右倾”、“保守”的思想，提出“积极领导，阔步前进”的口号，前后学习对照七天，回来后，在秋收冬种期间，台江区瑄后村吴世龙办起红光农业生产初级合作社，洋中村翁石菊(女)、翁瑞荣、江营营等也办了三个初级社；小桥区上境村陈峰、陈玉英等也办起了初级社；安淡村林云照、南禅村林炎妹(女)等也办了初级社，两个区又增办了七个初级合作社。

1955年12月间，郊委在新店区溪里乡试点，把全乡初级社十三个合并成立一乡一社。接着，鼓山乡前屿村郑依姆，凤湖乡许章成、高湖乡郑依水等先后也转入办高级社，实现“一乡一社”。原小桥、台江两区农村干部也不甘居后进，于1955年冬至1956年春，台江区农村先后办起红星、红光、星光三个高级农业合作社。红星社是洋中村翁瑞荣、翁石菊、江营营三个初级社合并而成。红光社是瑄后村吴世龙红光初级社与瑄前村梁元贞互助组合并而成。星光社是和平初级社和金屏村互助组合并而成。小桥区经旗初级社和安淡村林云照刚成立的初级社合并后并吸收浦尾、水松、上河、下

河、洋柄五个村的互助组成立的小桥区第一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长沙、劳建、南禅三个初级社合并加上各村互助组、个体户入社组成小桥“二社”。上饒村陈峰初级社联合村中个体户成立小桥“三社”。

高级社比初级社前进了一大步，互助组和个体户耕牛、乳牛、母猪、大农具折价入社，由集体每年分期还款，取消了土地分红，全部实现“按劳取酬，各尽所能”的分配原则。除星光蔬菜社种菜和地瓜苗，每月有收入，实行每月预支外，其余五个社仍种水稻为主，实行了夏、秋两季预分，年终总分配。社员土地均归高级社集体所有，入社户数占农户91%，两区基本实现农村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4月，小桥、台江两区合并后，称为台江区。

1957年夏天，区机关曾有一度放松对高级社领导，加上生产上瞎指挥。同时，个别社干部有贪污、挪用公款等行为，造成工分值下降，影响社员经济收入，特别是部分上中农感到入社吃亏，全市郊各区都有发生闹退社。全区退社148户，占入社总户数11.11%。郊委对300户以上大的社派党员干部担任政治副社长，加强对社员政治思想领导。随后台江区委和郊委又派林增城、李官为整风整社工作组正、副组长。组员有毛文柱、陈如杰、陈新燕、王进国、农技干部林榕（女）、妇女干部颜德仪等八人。先后分赴六个社协助高级社工作，开展大放、大鸣、大辩论，在全体社员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忆苦思甜和回忆对比教育，大讲旧社会单干的苦，大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结合宣传《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坚定了广大社员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阳光大道，基本刹住退社风，有的社员又重新入社。

1957年冬，在“整风整社”运动中，结合年终分配，组织工作队和下放干部清理帐目，在清查中发现台一社副社长陈××和会计林××；红星社副社长江××有贪污行为，经社员揭发，专案组查证，在确凿证据面前，他们供认不讳，林、江依法逮捕（后判刑劳改），陈撤销职务。

1958年春，在全区各社开展“双反、双比”运动（反对暮气，反对促退；比集体化好处，比单干苦处），经过“双反、双比”运动，进一步提高社员政治思想觉悟，巩固整风整社成果。

在整风整社后，适当调整生产队的规模，生产队以下分生产小组，便于加强领导和经营管理。

此外，各个高级社还因地制宜，发展副业生产。如台一社办起陶瓷厂、角梳厂；星光社办镀锌厂、打铁、缝纫等厂解决剩余劳力出路问题，以增加社员收入。红星社过去多是渔民，从事内河捕捞鱼虾、扒蚬等副业生产。

在此期间供销合作社（1952年办起的）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信用合作社也应运而生，由国家拨款帮助，农民自愿投资入股相结合办起了信用社。

1958年六月间，台一、台二、红星、红光四个高级社干部开始酝酿成立经济联合体的组织，“七一”联社，并向中共台江区委申报，经区委研究同意，于七月一日晚在市第十五中学操场搭台召开四个社的社员群众大会。台江区委第一书记冯秀川到会宣布“七一”联社成立，由台江区委副书记黄明同志兼“七一联社”党总支部书记，林增城同志为社长，林德金、卢水官、翁石菊（女）、吴世龙为副社长。

七一联社成立后，次日就开社长碰头会，黄明书记到会指导，会议决定：（1）原四个高级社，改称为第一、二、

三、四生产管理区。四位联社副社长分别任管理区主任，经济仍归各单位单独核算；（2）着手办比较大的工业，筹建耐火材料厂。并决定由各管理区筹集资金；抽调青壮年男、女劳动力300人集中搞基建；征用原台二社浦东片土地2.5亩作为建厂及取土制砖之用；技术人员以原台一社陶瓷厂工人为骨干，派5人到市耐火材料厂学习技术；从台一社调出下放干部陈云剑和台二社原社长卢水官负责此项建设工程。从七月上旬动工至八月中旬竣工，八月下旬投产试制出耐火砖。当时适逢“全民大炼钢铁”耐火砖十分畅销，供不应求。该厂九月就被平调到市，300个工人合并入市八一炼钢厂，厂房无偿平调给台江化工原料厂。

1958年9月，毛主席发表“人民公社好”的指示，福州市郊成立人民公社，各区成立分社，“七一联社”改称为“福州市郊人民公社台江分社”。当时来参加公社的台三、星光高级社在“公社化”高潮期间也都申请加入了台江分社。台江分社将各管理区进行了调整，台二、红星仍称管理区不变，取消原台一、红光管理区，台二、红星仍称管理区不变，台一、台三管理区与新加入分社的红光、星光高级社合并改称为“七一农场”。台江区委派干部郑依银任农场支部书记，调原台二社副社长高贞荣为副书记，林德全为场长，吴世龙、颜祖淦、陈长华（水产局干部）为副场长。

1958年10月，台江区委决定，改造全区居民中个体养奶牛户，派区工商局干部王依铨，在福州市乳品厂配合下，对个体乳牛户进行登记估价入社，分期还款，洋中街道奋斗里和瀛洲街道尾垵等地有个体乳牛户30多户，大小乳牛80多头集中起来，在义洲彬社建一座乳牛场，并召开台江分社乳牛场成立大会，任命王依铨为场长，乳牛户方依琴为副场长。

场经济单独核算，行政归属台江分社领导，牛奶全部由乳品厂收购。

同年11月，区委又决定对双杭、帮洲两街道十几户养蜂居民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蜜蜂和养蜂工具折价入社，分期还款，成立养蜂小组，选出正副组长，按小组经济单独核算，归乳牛场领导，蜂蜜概由市医药公司收购。

1958年年底，台江分社改称台江人民公社，管理区改称大队。至此，台江区完成了向人民公社过渡的历程。

解放后台江娼妓的改造

曾 祥 荣

旧社会贫苦良家妇女有少部分因生活所迫沦落娼门，倚门卖笑赚钱糊口，有的向妓院老鸨借债，无力偿还被迫为娼，有的受恶势力欺压或高利贷盘剥被迫卖儿鬻女还债，有的外地贫家妇女被人贩子诱拐卖入妓院。解放前的福州妓馆要数田垵（今中平路）一带的“鸿喜堂”、“新紫銮”、“新玉记”、“贵宝堂”、“杏花天”、“艳红堂”等闻名遐迩。设在保甲弄、洽记弄、同安弄的妓馆算是二、三流的，但同样是“人间地狱”。

1949年8月17日福州解放后，台江公安分局为查清田垵一带妓院、妓女情况，以方便工作出发，专门组织配备一班女性民警和派出所的人员，在所长董元芬带领下，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姐妹们的思想觉悟，要求她们用实际行动求得自身的“第二次解放”，对人贩拐卖入院的，宣布恢复了人身自由；对有家庭的妓女，通知家属带领回家，保证今后不得再干妓女职业；对一贯窝娼、专事拉客嫖妓、诱骗妇女卖淫的台基主给于逮捕法办及收容改造。

统一行动 收容改造

民国时期遗留在小桥、台江地区的台基主有93人，妓女229人。

1955年12月21凌晨2点，全市统一行动，对台基主、妓女进行逮捕、收容工作。这一天台江、小桥两区动员全区干部400人，以四人一组收容一人的办法，依法逮捕了严重罪行的台基主施××、李××二人。强制收容台基主29人，收容妓女58人，（全市收容102人），在收容行动中，首先出示市人民政府的《收容证》，对被收容人讲明收容的政策，同时工作人员对周围群众及其家属进行宣传，基本上做到本人和家属心里明白拥护，群众满意。

在收容初期，台基主思想顾虑重重，有的认为“抓来劳改”，她们想象中的收容所是“牢狱”，口口声声要求人民政府从宽处理。妓女邓××、陈××晚间不能入睡，半夜蒙在被窝里哭。

对屡教不改的台基主坚决打击，台基主施××（女，36岁住保甲弄×号）17岁结婚，婆婆开设“艳红堂”（今中平路64号）妓院。她在“国际歌场”当歌女，婆婆去世后接管“艳红堂”继续经营。福州解放后，“艳红堂”被依法取缔关闭，又伙同王××搬到保甲弄半公开营业，被依法判刑八年。对妓女则从严教育，帮助改邪归正。

妓女王××，由于长相比较标致，被流氓周大金（37岁，1955年5月25日逮捕已伏法）看上了，嗣后霸占为妻，鸨母慑于周的无赖，只好忍痛割爱，王××日常伴同周捶背揉腰之外，周又迫王继续卖淫，赚钱如数交周挥霍，不願意

铁锤相加，有一次被击破头部当场昏倒，王××不忍受其欺凌打骂，出走避气，于路上又遇到周大金，周将王压在墙上，剪去头发大半，过着鬼一样的生活，直至福州解放，王××才跳出“火坑”。

启发教育，学习工艺，治疗疾病，安置就业

收容后经过耐心教育，大会报告、小会漫谈，个别谈心，启发觉悟，消除顾虑。她们普遍反映，这里被子新，床铺新，连同生活用具都是新的，现在才晓得人民政府是挽救她们。教育后有的妓女初步提高了认识。妓女贺××说：

“过去在外胡搞，累得整天头昏眼花，得了性病又害别人”。妓女潘××在收容前两个月，姘识了一个反革命份子，当时只知道钱，不分好坏人，反革命份子逮捕了，才晓得自己做了反革命份子的防空洞。妓女陈××联系到破坏人家的家庭和睦，使一方受伤，一个被拘留。台基主金××懊悔莫及，当台基剥削来的钱给儿子乱花，养成挥霍恶性误了后代，到了没钱时只好去盗窃，抓去劳改成了罪人。

在台基、妓女收容的同时，有的私生子幼小无人照料，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分别把孩子送到育婴院和儿童教养院。当她们知道子女得到安置，家庭生活困难得到政府救济时候，感动得哭了。

通过组织学习，安定了情绪，人民政府还派医疗组到教养院进行体格检查和疾病调查，发现妓女中有一些人染上性病的，督促她们一边学习，一边劳动，一边服药治病。经过一段时间，她们中大多数身体健壮了，性病逐步痊愈了，心

身健康了。

为了帮助台基、妓女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组织她们学习文化、学手艺，教养院里成立有缝纫组、制鞋组、糊纸盒等生产场组。政府为教养院购置了缝纫机和各种生产工具，派出技术人员，教她们手艺，这样每月有工资收入。妓女陈××、黄××学会手艺，辛勤劳动，每月还有余钱寄款贍家。经教养院先后培训就业的有112人。年纪稍大的，经过二年的教育，可由家属接回贍养，有未婚的就介绍同单身工人结婚。妓女张××（今56岁住排尾新村）收容结业时20岁，从良嫁给制鞋工人为妻，自己学得修鞋手艺，与丈夫共同劳动，生儿育女，将女儿培养成大学生，还当上了企业干部。台基主李××（住同安弄×号已去世）在收容时其子伍××才14岁，送到“儿童教育院”半工半读，二年后安排台江区房产修缮队当工人，娶媳添孙，生活过得颇好。市妇女教养院在安置这批教育转好的台基、妓女之后，于1957年1月5日宣布撤销。

我是怎样从台湾到大陆的

一个台胞的经历

陈 贞

我于一九三〇年五月出生在台湾基隆市。父亲是码头工人，家境贫困。当时的台湾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台湾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蹂躏下，过着暗无天日的亡国奴生活。

台湾人民虽然长期以来被迫接受奴化教育，但对日本帝国主义，恨之入骨。我小时，就在日办的国民学校念书，常常受歧视和欺侮。日本军国主义者妄想奴化台湾同胞，用尽各种卑鄙手段企图使台湾人民忘掉自己的祖国和民族。他们强制台湾人民讲日语，学日文，过日本的节日和无条件敬忠于他们的天皇陛下，不让讲台湾话，不让穿戴中国传统服饰，不准过中国传统节日，妄想改变我们的传统习俗。但台湾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

一九四五年八月，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久经战患和饱受侮辱的台湾人民终于盼到了这一天。台湾人民欢天喜地，奔走相告。为了庆祝抗日战争的胜利，迎接南京国民政府来台湾接管，台湾人民敲锣打鼓，载歌戴舞热烈欢迎，期望从此不再受欺凌和压迫了。可是，万万不会想到蒋介石政

府接收台湾实际上是“劫收”、“劫管”。当时政治腐败，通货膨胀，物价象脱疆野马，瞬息万变，台湾同胞从满怀希望到完全失望，幻想之梦粉碎了。台湾人民忍无可忍，才暴发了“二·二八”起义事件，愤怒地向继承帝国主义衣钵，实行了军事法西斯统治的国民政府宣战了。

一九四五年十月间，长乐、福清、平潭三县地下党总指挥曾焕乾同志为了筹集党的活动经费，先后派原“闽中沿海突击队”骨干王韬、徐兴祖、欧秉发、林正纪、徐兴昌、郑杰等同志到台湾以开设商行作掩护开展活动，并建立党支部，发展党员，郑杰担任书记，徐兴祖为副书记。商行就设在我家附近。我姨姨经常到商行联系生意，和同志们搞得很熟。其中林正纪和我姨认了乾亲，拜我姨为乾娘，然后搬进我姨家。从此，姨的家就经常有地下党人进进出出，实际上成了地下党的一个联络点。当时我刚从中学毕业，就在我姨家帮忙做些事。逐渐地和同志们熟悉了，得到他们的启发。同志们经常指导我学习中文，中国历史，社会发展史等，还给我讲了许多革命道理，揭露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出卖国家民族利益，对日本侵略者采取不抵抗政策，卖国，反共，打内战的无耻行为，启发我逐渐有了觉悟，引导我走上了革命道路。于是，一九四六年十一月，我在党旗下宣誓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一九四七年秋，因有平潭同乡告密，平潭伪县长林荫派宪兵到台湾来抓人，地下党领导人翁绳金住处的主人被抓入狱，接着王韬、王孝桐等同志也被捕，在台的地下党骨干无法再呆下去，即把商行关闭，撤出福建，后转移到长乐、连江、闽北等地继续地下活动。而商行在台二年期间，曾为“闽北工委城工部”提供相当部分的经济来源。

一九四八年三月初，党组织派人去台湾带我到了上海，同年六月工委委员马玉銮同志叫我到平潭设法筹备经费，我筹集款项和海产品以后，由林正纪护送我到福州第四码头的一个联络站，交给郑杰同志去处理。随后我就留福州协助郑杰同志做些工作。数月后由郑杰同志带我去南平。在南平一个据点和林正纪、马玉銮会合。我们在那里住了十几天后，为防止特务跟踪，分两路出发。我和林正纪去上饶。到达后发现据点已被破坏，同志们已转移。后来在火车站附近找到一个“国民党伤兵排长”，接上关系。他系“白皮红心”，是我们地下党的一个好同志。我们携带的机密文件都是在他掩护下，才顺利过关的。后由他带我们到浙江江山县，租二间民房建立据点。这个据点由五人组成。郑杰任“闽北城市临时工委副书记。为了工作需要，我们都改名换姓，我改名陈贞。工作数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乘胜南下，先后解放上海、南京，接着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江山县也解放。郑杰同志找到野战军接上关系。然后我们在闽浙赣边区的地下党领导下，配合解放军接管江山县政府。

五月十日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委由郑杰担任，苏甦任游击队队长，林正纪任机关书记，兼财粮股股长。他改名吴明。高展任副县长，我负责支前工作，管理枪支弹药。在这过程中曾发生一段挫折，我们的领导人曾焕乾同志原任闽浙赣地下军副司令兼闽海纵队司令、政委。他上崇安武夷根据地后再没有回来。当时斗争十分尖锐复杂，有特务打入内部，在尚未查清事实真相以前，曾焕乾已被错杀。他所领导下的地下党同志全部被否认。在一九四九年八月间闽浙赣边区工作的同志都被集中到建瓯一中集训受审查。直到福州解放后集训班才解散，有的参加革大学习，有的自己找工作，有

的回老家。我在江山时已和林正纪结婚，在集训班已怀孕，就请假去分娩。

一九五六年组织上为“城工部”平反了，曾焕乾同志被迫认为革命烈士。我爱人林正纪也获得平反，恢复党籍，分配在福州市五金交电电讯器材厂工作，一九六〇年因患肝硬化不幸逝世，遗下四个幼小的儿女。当时在台江区委组织部的关怀下，安排我到台江区文化用品厂工作，后经合并改为第六印刷厂，我担任仓管员。一九八二年党中央为“城工部”再次作出彻底平反。我于一九八四年四月恢复党籍，并提升为六印厂党支部副书记。自一九七八年起，我连续三届当选区人民代表，（其中二届人大常委）和二届政协委员。

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下，我曾于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〇年两次到台湾和久别四十多年的母亲、姐妹等亲人团聚。在台湾，我向亲属朋友介绍大陆的政策和改革开放后的大陆情况，做些穿针引线、牵线搭桥工作。回来后，我于一九八九年七月间，参加华东地区去台探亲归来台胞代表大会，后又参加全国台联会举办的北京市台胞中秋座谈会，汇报赴台观感。我坚信党和人民政府是始终关怀台湾同胞的。海峡两岸是炎黄后代，亲如兄弟姐妹。亲情难忘，叶落归根。现在两岸关系，日趋缓和，我们应该承担起实现祖国统一的历史重任。我确信台湾的前途和希望在中国共产党和祖国大陆，和平统一祖国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我们应认清形势，同心协力，携手共进，为祖国的富强，民族的振兴，早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

（卓秋阳整理）